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0102民初5099号 天山区大湾北路阿拉木图明珠中西餐厅：
本院受理原告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佰慧商行诉天山区大湾北路阿拉木图明珠中西餐厅、古孜艾力·司拉木哈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0102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天山区大湾北路阿拉木图明珠中西餐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阿卜拉·吾斯曼支付货款31 325.59元及诉讼费583.1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或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